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

#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- 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- 2、股东发表意见，回答股东提问
- 3、投票表决
- 4、宣布表决结果
- 5、宣读并审议股东大会决议
- 6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- 7、参会董事、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

2022 年 7 月 8 日

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以下为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请审议。

### 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说明

1、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股份授予登记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46208 万元增加至 47578.39 万元，拟变更注册资本。

2、2021 年，公司完成了东安汽发 19.64%股权收购，开始合并东安汽发报表，公司总资产由 2020 年底 50.77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底 87.15 亿元，净资产由 19.24 亿元增加至 36.93 亿元。随着公司规模扩大，《公司章程》投资权限已制约了公司发展，拟提高董事会投资权限。

3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拟设置总法律顾问，为公司高管。

具体修改条款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08 万元。	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78.39 万元。
2	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股票、期货、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，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，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批准限额为 3000 万人民币；超过此限额的风险投资及 1.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资项目，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	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股票、期货、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，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，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批准限额为 3000 万人民币；超过此限额的风险投资及 3.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资项目，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3	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三款 公司经	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三款 公司经理、

	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4	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	第一百七十二条 新增第二款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。总法律顾问全面指导企业法律管理工作，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，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，领导公司法律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，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

以上报告，请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审议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8日



—— 车行天下 · 东安动力 ——  
DAAE Drives The World